

ICS 13.100

E 09

备案号：53359—2016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 6354—2016

代替 SY 6354—2008

稠油注汽热力开采安全技术规程

Safety technology rules for steam injection producing heavy oil

2016—01—07 发布

2016—06—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地面注汽系统	2
4 采油	3
5 集输和污水处理	4
6 高温高压测试	5
7 生产措施	5
8 个体防护	5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SY 6354—2008《稠油注汽热力开采安全技术规程》，与 SY 6354—2008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范围的内容（见第1章）；
- 修改了标题名称（见3.2）；
- 增加了油田专用蒸汽发生器的定义（见3.2.1）；
- 修改了油田专用蒸汽发生器设计、制造要求（见3.2.2）；
- 增加了油田专用蒸汽发生器水质指标要求（见3.2.3）；
- 修改了油田专用湿蒸汽发生器安全操作要求（见3.2.4）；
- 增加了油田专用过热蒸汽发生器有关安全规定要求（见3.2.5）；
- 更新了注汽管道设计相关内容 [见3.3.2, 3.3.8 c), 3.3.10, 3.3.11]；
- 修改了地面注汽管道安全要求（见3.3.7）；
- 明确了地面注汽管道的定期检验标准（见3.4.1）；
- 调整了部分内容的顺序（见第4章、4.1、4.3、4.4和第5章、5.1、5.2, 2008年版的第4章、4.1、4.2、4.3、第5章、5.1、5.2、5.3）；
- 修改了采油的内容（见4.2.2, 4.2.3）；
- 增加了普通油管的内容（见4.3.2）；
- 修改了隔热油管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运输、贮存的内容并将内容合并（见4.3.3.1, 2008年版的5.2.1, 5.2.2）；
- 增加了隔热油管敏感区域规定（见4.3.3.3）；
- 修改了稠油集输处理的内容（见5.1.1, 5.1.2, 5.1.3, 2008年版的4.2.1, 4.2.2, 4.2.3）；
- 增加了处理后净化污水回用规定（见5.2.3）；
- 增加排放指标标准（见5.2.4）；
- 更新了管道、储罐渗漏检测规定（见5.2.5, 2008年版的4.3.4）；
- 删除了螺纹保护器规定内容（见2008年版的5.2.2.4）；
- 删除了隔热管不应使用要求（见2008年版的5.2.2.5）；
- 修改了高温高压测试的内容（见6.1）；
- 修改了人井化工产品、流体要求的内容（见7.1.3, 7.1.4, 7.1.5, 2008年版的7.1.3, 7.1.4, 7.1.5）；
- 增加入井流体配伍性要求的内容（见7.1.6）；
- 修改了自动拌热内容（见7.1.8, 2008年版的7.1.7）；
- 修改了现场施工作业相关要求（见7.2.2, 7.2.4, 2008年版的7.2.2, 7.2.4）；
- 修改了有毒有害气体防护的内容（见第8章, 2008年版的第8章）；
- 修改了有毒有害气体范围（见8.1）；
- 修改了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场所作业要求（见8.2, 2008年版的8.2）；